

#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

會 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

電 話：(02)2585-7528

傳 真：(02)2585-7559

聯絡人：楊上慧（分機 310）

## 受文者：如正、副本表列單位及個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全教總幼字第 1060000414 號

速別：最速件

附件：

主旨：有關貴院宣布 107 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調升百分之三，應一併納入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請查照見復。

說明：

- 一、日前貴院宣布 107 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調升百分之三，目的係期盼透過軍公教人員加薪，帶動國內企業為員工加薪；並且帶動內需，刺激經濟景氣成長。又依據本月 17 日報導，徐國勇發言人表示，業經詢問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施能傑，軍公教加薪原本就包括約聘僱人員。準此，107 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調升百分之三案，除正式編制人員外，尚包括約聘僱人員，本會敬表贊同，合先敘明。
- 二、貴院於確認軍公教人員待遇調升方案時，既確認約聘僱人員亦於調升範圍之內，況依勞基法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係為正式編制內人員，理應一併適用待遇調升方案。
- 三、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公立幼兒園始有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之進用，101 年 4 月 27 日教育部公布實施「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同步公布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及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又，最近一次軍公教人員待遇調升年度為 100 年，意即明年度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為首度面臨並適用待遇調升方案。
- 四、為因應軍公教人員待遇調升百分之三，須調整軍公教人員俸額表，貴院責成所屬部會調整俸額表時，應一併將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及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予以調整。

正本：行政院

副本：教育部、本會會員工會、本會幼兒教育委員會

理事長 張旭政